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9/12/2006)

1) 前言

最近幾年政府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作出調整時，每每引起社會爭議。本文闡述社聯對釐訂及調整此金額的意見。

2) 現時綜援金額水平有檢討的需要

2.1 現時綜援金額水平是建基於政府於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當時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 1994/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的。但十年期間，除基層市民的消費模式已有改變外，政府於此期間基於不同理由對金額所作的調整，亦令現時金額水平難以正確反映基本生活需要。

2.2 下表簡述過去十年政府所作的變更：

年份及事項	所作的主要調整
1996 年完成綜援計劃檢討 (4/96)	- 政府根據檢討相應地調整大部分金額，但並不完全跟從，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政府將其標準金額訂於偏低水平，目的為避免「減低他們的工作意欲」 ¹
1996-1999 年	- 金額按所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每年調整一次，但於 98 年 4 月增加長者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三百多元(以照顧長者在心理及社交方面的需要，例如外出用膳、看中醫、閱讀報章雜誌等) ²
1999 年	- 在社援物價指數機制外，削減 ³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社署 1996 年。

²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8/11/2004

³ 立法會財委會文件「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2002 年 7 月

<p>1999-2002 年</p> <p>6/2003</p>	<p>i) 多項特別津貼如電話、眼鏡、長期補助金</p> <p>ii) 健全人士標準金額 10%(3人家庭)、20%(4人或以上家庭)</p> <p>-凍結金額，主要因應通縮</p> <p>- 根據社援指數</p> <p>i) 減 11.1% 綜援標準金額、傷殘津貼(但凍結高齡津貼)、長期補助金、單親補助金、學生膳食津貼、特別膳食津貼</p> <p>ii) 減 15.8%租金津貼</p> <p>iii)減 7.7%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p>
----------------------------------	---

2.3 政府現時只靠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對綜援金額作出調整，有三個主要問題：

- i. 政府在 1999 年在社援物價指數機制外削減綜援標準金額及多項特別津貼，已令綜援水平偏離應有水平，而最受影響的是有未成年子女的綜援家庭。
- ii. 社援指數只反映消費的「趨勢」，並未能反映過去十年社會發展對生活模式、基本生活需要及兒童學習需要所帶來的影響及額外負擔。
- iii. 現時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多需要參與各式各樣的積極就業支援計劃，間接增加交通、膳食等開支，但綜援標準金額並未有作出相應調整。

3) 建議

3.1 綜援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

- i. 政府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以更新 1996 年調查結果，重新制定金額水平，及檢視調整綜援水平的機制。
- ii. 設立一個有代表性的委員會，進行上述工作。委員會除專家及政府代表外，應包括公眾人士。

3.2 社聯於過去兩年所作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參考了社署 96 年調查的商品及服務項目，再以「共識及參與」原則，釐訂項目名單及計算出符合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政府可以以社聯調查報告為藍本，進行上述 3.1 段所建議的工

作。

4) 公共福利金

我們建議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作出以下改善：

- i. 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學童，不應全數扣減其高額傷殘津貼，而應按其寄宿及回家日數(通常一年有超過 100 天回家渡假)比例而作出調整。
- ii. 跟進 2000 年施政報告中的承諾：為積蓄不多，又缺少子女支援，主要靠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提供額外援助⁴。

--- 完 ---

⁴ 2000 年施政報告，94 段。